

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

西发〔2023〕38号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社区)、机关和镇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西镇网格巡查大队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构建扎实的网格力量，进一步加强网格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辖区服务管理能力，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西岗镇实际，现就开展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网格化管理作为强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招，按照网格管理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准军事化”管理要求，大力推进网格管理机构和网格队伍规范化建设，切实把网格做实、做精、做细、做透，将网格队伍打造成新时代基层治理常备军和应急队，为“平安西岗”建设凝聚网格力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建引领、培育发展、规范管理、合理监督”的原则，通过组建网格巡查大队，进一步督促人员服务管理责任，按标准配齐配全设施设备，主动排查消除信访、治安、消防隐患，建设一支高标准高水平网格巡查队伍。

三、机构设置

（一）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西岗镇按照“1+9+N+1”模式（即西岗镇党委+轮值主席+网格员所在党支部+党建指导员）成立西岗镇党建联盟。

（二）坚持全镇网格管理体制的统一，按照“一镇一大队”“一党总支一中队”网格巡查队伍的要求，成立一个大

队，下设 9 个中队。

在镇级，依托西岗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加挂“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简称“西岗巡查大队”）；在 9 个党总支，设置“西岗镇 XX 党总支网格巡查中队”，简称“XX 巡查中队”。

四、领导机构

（一）西岗镇党建联盟设联盟书记 1 人，由镇党委书记兼任；设党建指导员 1 人，由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任；选聘九个党总支副书记、主任（中队长）担任轮值主席，轮值主席轮值周期以季度为单位，九个中队长轮流担任轮值主席，负责定期召开网格巡查工作交流论坛，在政治建设、工作开展和联合志愿公益活动等方面实现互联互通。

（二）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设大队长 1 人，由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设副大队长 2 人，由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网格化管理岗主管兼任，具体负责网格巡查大队日常工作。

网格巡查大队内设“三组一队”，即综合组、管理组、信息组、督察队，每组（队）分别设组（队）长 1 人、工作岗 1-3 人。

各网格巡查中队设中队长 1 人，由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兼任，工作岗 2 人。

五、基本职责

（一）网格巡查大队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治理和网格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

2.负责本镇辖区实有事件、基础信息的巡查采集，重点事件回访工作；

3.负责本镇网格综合管理工作；

4.负责网格队伍的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村（居）街长、楼长、网格志愿者等社会辅助力量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宣传培训工作；

6.负责协助公安、安监、市场监管、消防、环境卫生等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本镇网格综合管理和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8.负责巡查村（居）、社区等地域单位所包含的网格区域，及时发现并处理村居、社区内的安全隐患、环境问题、卫生问题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网格巡查大队各组工作职责

综合组工作职责

1.负责网格管理及房屋租赁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2.负责会议组织、行政文秘、档案和后勤事务工作；

3.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工作；

4.负责党务、日常工作及各项活动的开展；

5.负责镇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

6.负责落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组：设组长 1 名，统筹全面工作；设工作岗 3 名，分别负责财务人事、文秘、后勤工作。

管理组工作职责

1.统筹本镇网格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市、镇部署的各项巡查采集任务；

2.负责加强与巡查业务相关部门沟通，研讨网格巡查业务标准；

3.负责收集上报网格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网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5.负责辖区街长、楼长、网格志愿者队伍等社会辅助力量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6.负责落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理组：设组长 1 名，统筹全面工作；工作岗 2 名，分别负责网格管理、队伍建设工作。管理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其他各组抽调人员，进行业务研讨、专项督察等工作。

信息组工作职责

1.负责做好网格相关信息采集、报送、处理及反馈工作；

2.负责做好网格管理系统平台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

3.负责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工作；

4.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组：设组长 1 名，统筹全面工作；设工作岗 1-2 名，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督察队工作职责

1.负责对辖区网格综合管理等工作进行督察检查与考核；

2.负责组织对发生在辖区内的重大安全生产、治安等案（事）件进行倒查；

3.负责对各辖区队伍管理、网格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队伍作风和仪容仪表等情况进行督察检查。

4.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督察队:设队长 1 名,统筹队内工作;设工作岗 1-2 名,协助队长开展工作。

(三) 网格巡查中队工作职责

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村居、社区网格基础信息采集登记、事项上报、重点事项回访等工作;

2.负责网格巡查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学习培训等;

3.宣传、贯彻网格综合管理政策法规;

4.协助公安、城管、安监、公共卫生等部门开展村(居)、社区综合治理工作;

5.负责辖区网格综合管理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

6.负责辖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7.参与联勤联动、应急处突、安保维稳等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网格巡查中队设:中队长 1 名,工作岗 2 名。各中队按“一格一员”配齐网格员。

(四) 网格员巡查工作职责

1.采集基础信息。定期入户走访,采集、核实、更新网格内人口信息、房屋信息、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单位信息等综合信息,掌握社情动态和突出治安问题,掌握网格内各类服务治理对象的基本情况,对“人、事、地、物、组织”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切实做到基础工作

信息化；

2.排查化解矛盾。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分析矛盾产生的原因，掌控发展趋势，及时有效化解。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逐级上报，并做好疏导和稳控工作；

3.维护公共安全。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交通违法劝导、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安隐患排查和治安巡逻等工作，组织“平安志愿者”等开展“平安网格”创建活动，织密辖区群防群治网络，为侦破刑事、治安等案件提供线索。熟悉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重点青少年、失意人群等治安高危人群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帮教等工作；

4.城乡环境整治。发现和报告私搭乱建、乱围乱种、乱堆乱放、乱贴小广告等现象、高空坠物等隐患，协助做好整治工作，确保辖区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祥和安定；

5.提供便民服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为载体，深入网格内居民家庭，沿街商铺以及学校、医院等，主动了解各类诉求，把居民当家人，把居民的事当家事，组织开展相关主题帮扶活动，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人员组成

按照专业化“大网格”体系建设要求，西岗镇网格巡查大队整合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全体人员，以专职网格员为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吸收公安民警、城管队员、安全监督员、物业、供电、环卫、环保等人员。具体组成人员为：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全体人员，派出所 2 人，城管 2 人，供电所 2 人，市场监管 1 人，西岗学区 1 人，应急办 1 人，环保 1 人，

环卫 1 人，水利 1 人，燃热办 1 人，卫健 1 人，各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全体网格员。

七、机制制度

（一）网格员巡查走访工作要求

1. **巡查走访经常化。**巡查走访过程中，网格员需身穿工作服，携带好手持终端、工作证、亲民卡、手提包、走访日记本、网格化社会治理基础知识手册等“七件套”。要制定巡查走访计划，对帮扶人群每周、对关注人员每半个月走访联系一次，对网格居民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全面走访。

2. **为民服务多样化。**巡查走访过程中，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标语横幅、配发计生药品等渠道，向辖区居民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普及各类科学文化知识，重点为居民提供涉及民政优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优生优育、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多样化服务，及时解答居民咨询、提供便民信息。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者提供诸如证件代办、居家养老、反映诉求、化解纠纷等便民服务。

3. **联系群众常态化。**在巡查走访过程中，网格员要向居民积极宣传村居开展的各项活动，号召辖区居民参与各类活动，增强村居活力，对居民所反映、关心的事件及问题，要抓紧办理及时反馈，让更多居民认可网格化工作；要充分利用网格公示牌、微信群、“枣庄网格”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宣传交流平台，保持与居民的联系沟通、交流互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网格化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的影响力。

4. 事件处置规范化。所有事件处置遵循三步法：发现、解决、反馈。一般性事件由网格员现场处置，并通过手持终端录入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需要协调处理的要逐级上报至村居、镇、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协调处理，按需要分流指派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居民。

5. 档案记录全程化。巡查走访全过程，都要认真记入走访日记本(具体到巡查走访时间段、巡查范围、走访对象、发现和居民反映求助的问题、处理情况、访谈心得等内容)，走访记录及时通过手持终端录入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重点工作汇入民情台账跟踪督办，疑难问题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建立健全网格工作相关档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网格巡查考核制度

为充分发挥网格巡查“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全面第一时间掌握全镇信息动态，对综合巡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科学、量化评价，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注重结果、定量和定质相结合，日常工作考核和重点工作考核相结合，线上考核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网格巡查考核采取双考核机制，由市级“枣治理·一网办”平台考核和镇网格巡查大队现场考核。

1. 巡查

网格员巡查工作包括巡查范围、巡查频次、巡查上报三部分内容。

(1) 网格员按照网格内主干道、中心街道，坚持“每日必巡、一日双巡”，网格员每日对网格内重点目标巡查达到全覆盖，每月对网格内住户走访达到全覆盖；

(2) 网格员在巡查时应在“枣治理·一网办”平台上报巡查时间、地点、内容、巡查结果，后台自动生成巡查频次；

(3) 满足以上条件巡查频次并及时上报巡查事项，视为合格网格员。

2.采集

网格员采集工作，包括基础信息采集、实有事件采集两部分内容。

基础信息采集考核分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等信息的采集、注销情况和督察考评情况，采集、注销，督察考评情况记录在档。

(1) 采集、注销情况

网格员采集、注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

(2) 督察考评

基础信息采集督察考评部分以抽查考核与全员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督察队对网格员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采集率、漏注销率进行考核。

事件采集工作：

①根据网格员当天实有事件采集情况，系统生成实有事件采集总数；

②由网格巡查大队结合各时期的工作重点，对事件的权重进行设定，量化网格员的事件采集工作情况；

③按照网格分类一、二、三级对事件量按照网格巡查大队设定的相应比例对每日采集事件进行评优。

网格员每日巡查未完成的要全镇通报批评。

3.学习宣传

网格员宣传工作包括学习和宣传两部分内容。

网格员学习分为日常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学习两部分，日常学习，要求如下：

（1）网格员定期完成理论学习任务并考核合格的，日常学习部分即为合格；

（2）网格员日常学习中理论学习部分进行测试 80 分即为合格；

（3）网格员专项业务培训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主要以线上为主，网格员线上培训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线下

上培训都将进行测试；

（4）网格员测试得分 80 分即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将再次参加培训 and 测试，第二次测试仍低于 80 分，视为培训不合格。

网格员宣传工作包括网格员利用日常巡查走访对辖区居民群众开展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单张海报、警示教育会等形式。具体如下：

（1）网格员对上级安排的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要及时宣传到位；

（2）网格员线上宣传要截取图片，线下宣传要拍摄照片；

（3）网格员宣传工作要实事求是，经网格督察队督察发

现网格员宣传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

4.整改

网格员整改包括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事件整治
(改)核

查情况两部分内容。网格员整改考核要求如下：

(1) 网格员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主要是指督促当事人整改隐患情况，网格员根据当日整改隐患情况上报网格巡查中队，中队收集整理整改事件数；

(2) 网格员事件整治(改)核查情况包括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和核查相关整治部门事件整治情况，网格员根据当日整改、核查情况上报网格巡查中队，中队收集整理整改、核查事件数；

5.日常表现

网格员日常表现根据个人完成领导交办任务情况、基本公民素养等日常表现录入系统。

为进一步激励网格员发现和通报各类社会隐患信息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我镇社会治安状况持续稳定，结合我镇实际，有下列情形的予以奖励：

(1) 网格员提供的隐患信息，经公安部门核实为有效信息，能够对相对人处以治安拘留处罚的重点人群(窝点)信息，进行奖励；

(2) 对协助公安机关侦破一般治安案件或协助其它职能部门查处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违法案件，发挥较大作用的，进行奖励；

(3) 对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嫌疑人被处以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的，进行奖励；

(4)对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抢劫、强奸、杀人、伤害致死、绑架勒索、爆炸、贩毒、入室盗窃、盗窃汽车等重大案件，发挥较大作用的，进行奖励；

(5)协助公安机关或其它职能部门破获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特大案件，发挥作用的，视具体情况大队研究决定予以奖励。

(6)在抢险救灾、参与或防止重大事故发生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大队研究决定予以相应奖励。

(7)根据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网格员，报请上级机关予以“见义勇为奖”奖励。

(8)申报奖励的事迹需以公安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证明及事迹材料为依据。

(9)申报奖励的事迹由网格巡查大(中)队负责初步检查核实，填报《西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个人奖励申报表》，由镇网格巡查大队组织考查确认，报镇审批。

(10)申报的奖励经审批后，根据案件性质、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等情况，由网格巡查大(中)队在一定范围内召开表彰会，发放奖金。

(三)西岗镇网格员评先树优工作机制

1.为进一步增强我镇网格员主动履职履责意识，激励网格员在巡查岗位上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出色做好各项本职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工作规定。

2.评选项目为“月度优秀网格员”、“年度十佳网格员”。

3.成立“优秀”、“十佳”网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任组长，分管副队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

员。领导小组对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进行监督测评。

4. “年度十佳网格员”评选对象为在岗一年以上的网格员；“月度优秀网格员”评选对象不限制工作时长。

5. “月度优秀网格员”每月评选一次，评选 10 名，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天零时。

6. “年度十佳网格员”每年评选一次，评选 10 名，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号零时。

7.参加评选“十佳”、“优秀”网格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本系统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岗，着装整齐，装备佩戴齐全；

（2）熟悉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网格员各项业务技能；

（3）工作业绩好，各项考核数据达标；

（4）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态度热情，举止文明，积极主动做好群众服务工作，无群众投诉等情况；

（5）无其他违反纪律事件，未发生其他严重过错。

镇网格巡查大队对网格员基础信息采集率及准确率、综合事件采集数及准确率等进行日常现场考核。“年度十佳网格员”需在本年度工作中获评 3 次及以上“月度优秀网格员”，“年度十佳网格员”具体评选方案由网格巡查大队另行制定。

8.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事件，或在基层治理工作中有相关突出贡献，可在评选“十佳”、“优秀”网格员时适当考虑。

9.网格员因工作表现优秀、业务能力出色，且在职责范

围内或相关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省、市、区等各级表彰奖励的可在评选“十佳”、“优秀”网格员时适当加分。

10.根据线上和线下双考核成绩形成的“十佳”、“优秀”候选人名单在镇网格巡查大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全系统可对名单人员进行意见反馈。

11.网格巡查大（中）队要将本工作指引在工作宣传栏公布张贴，在工作群中广泛传播，让网格员人人皆知，激励队伍奋发向前，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

八、保障措施

1. 配强人员力量：按照岗位设置，为镇网格巡查大队配备8-10名工作人员。从派出所、城管、供电、应急、环保、环卫、保洁公司等抽调精干力量，在镇巡查大队办公室合署办公。加强网格员管理考核，及时充实完善网格员队伍。

2. 完善办公阵地：对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重新优化布局，设立网格巡查大队办公室，内设综合组、管理组、信息组、督察队等办公场所，配备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在各党总支设立网格巡查中队办公室；在各村综治工作站设立网格员服务工作室。

3. 加强装备建设：为更好开展巡查工作，为镇网格巡查大队配备电动汽车2辆、电动自行车10辆，为网格巡查工作人员统一定做工作服装。同时，及时更换损坏的网格员手持终端设备。

4. 强化经费保障：为加强网格巡查工作的人员、设施、办公场所和工作运行，所需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算，确保工

作顺利开展。

2023年9月14

日